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晓兵、范明洲、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德强、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文联、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玉、金芳、赵梦龙、王万武、文志国、黄谚、管飞、庄淼、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艳兵、徐红兵、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钟嘉宏、许晓波、叶保红、邢玉梅、杨杰、蔡金龙、华里、汪良军、林陵、徐斌等 33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事项，已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外，在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佳一教育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佳一教育 100%股份；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及实际控制人余丰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从事任何影

响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等；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